

### 1. 活動時間

「夏日激賞 開戶拎 HK\$1800+獎賞」推廣活動（「本活動」）之活動期由 2024 年 6 月 17 日 00:00 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3:59（香港時間），包含首尾兩天（「活動期」）。

### 2. 活動對象

本活動只適用在活動期內於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泰金控」）漲樂全球通 APP（「APP」）成功開立賬戶的全新零售客戶（「新客戶」），不適用於機構客戶、財富管理客戶和銷戶重開用戶。僅限年滿 18 歲以上的港澳台居民參與。

### 3. 迎新獎賞

(1) 新客戶在活動期內成功開戶且完成首入金 $\geq 10,000$  港元（或其它等值貨幣）後，2 張面值為 100 港元的基金返現券（總計價值為 200 港元）將自動發放至「我的-我的卡券」，可用於申購除樂盈寶之外的全平台港美元基金，單筆訂單滿 10,000 等值港元返 100 等值港元，匯率按港元兌美元 1:7.82 計算取整（即單筆訂單滿 1278 美元返 13 美元），手動點擊領取後即可使用。

(2) 新客戶在成功開戶且完成首次入金 $\geq 10,000$  港元（或其它等價值貨幣），且在資金到賬日（以系統時間為準）起計維持淨入金 $\geq 10,000$  港元（或其它等價值貨幣）至少 1 個工作日，1 股迪士尼股票券（價值約 911 港元）將自動發放至「我的-我的卡券」，並在該新客戶完成維持日均淨資產 30 日任務後激活，再手動點擊兌換。前述維持日均淨資產 30 日任務指，客戶從首次入金 $\geq 10,000$  港元（或其它等價值貨幣）資金到賬的當日起開始計算的 30 個自然日，維持賬戶淨日均資產 $\geq 10,000$  港元（或其它等價值貨幣），計算公式為，資金到賬的當日起開始計算的 30 個自然日的總資產淨值的總和/30，其中總資產淨值包含現金/股票/基金/債券/期權/期貨等，不包含孖展。

(3) 新客戶成功完成上述(1)(2)中提及的開戶、首入金及維持淨入金任務後，港美股交易全免券 1 張（即 V2 會員券，可享港美股交易免佣金免平台費免 IPO 手續費權益）將自動發放至「我的-我的卡券」。若該新客戶在首次入金 $\geq 10,000$  港元（或其它等價值貨幣）資金到賬的當日起開始計算的 30 個自然日內完成 1 筆交易，含港美股正股、港美股 ETF、美股期權及港股打新，前述卡券將被激活，新客戶在有效期內自行點擊「去兌換」後，所獲權益立即生效，最高可使用 30 個自然日（價值約 78 港元）。

### 4. 額外入金賞

新客戶需先成功完成上述 3.(1)(2)中提及的開戶、首入金及維持淨入金任務，1 張 HK\$688 現金券將自動發放至「我的-我的卡券」。新客戶需在完成上述任務的當月累計淨入金達 8 萬港元（或其他等值貨幣）及以上，計算公式為，當月累計入金金額（包括首入金金額）-當月累計出金金額；再於次月維持日均淨資產 $\geq 8$  萬港元（或其他等值貨幣），計算公式為，前述期間每日總資產淨值的總和/該月份自然天數，其中總資產淨值包含現金/股票/基金/債券/期權/期貨等，不包含孖展。達標後的 14 個工作日內，前述卡券將被激活，新客戶在有效期內需自行點擊「去兌換」，現金將直接發放至客戶的港元資產賬戶。

註：1) 若新客戶於 2024 年 6 月 17 至 30 日期間成功開戶並首入金 1 萬等值港元，則需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累計淨入金達 8 萬等值港元或以上，並再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維持日均淨資產 $\geq 8$  萬等值港元，計算公式為，2024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每日總資產淨值的總和/31，其中總資產淨值包含現金/股票/基金/債券/期權/期貨等，不包含孖展。

例：假設新客戶 A 於 6 月 18 日成功開戶首入金 1 萬港元，6 月 20 日再入金 7 萬港元，且 7 月 31 日前無出金，該新客戶 A 符合條件。2) 若新客戶於 2024 年 7 月 1 至 31 日期間成功開戶並首入金 1 萬等值港元，則需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累計淨入達 8 萬等值港元或以上，並再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維持日均淨資產 $\geq 8$  萬等值港元，計算公式為，2024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期間每日總資產淨值的總和/31，其中總資產淨值包含現金/股票/

基金/債券/期權/期貨等，不包含孖展。例：假設新客戶 B 於 7 月 5 日成功開戶首入金 5 萬港元，7 月 10 日再入金 10 萬港元，7 月 29 日出金 3 萬港元，8 月 20 日又出金 2 萬港元，該新客戶 B 亦符合條件。

\*前述所有時間截點均以系統記錄的到賬時間為準。

#### 5. 獎賞領取及使用細則

新客戶在活動期內完成指定開戶、首入金、維持淨入金、維持日均淨資產 30 日、交易、額外再入金及/或維持次月日均淨資產各項任務後，需主動前往 APP 內「我的-我的卡券」頁面查看或領取獎賞，並於指定有效期前激活使用。所有卡券在已激活狀態下的領取有效期均為 365 個自然日，必須在有效期內點擊兌換，逾期未兌換獎賞將視為失效並不予以補發。

(1) 基金返現券將於新客戶完成開戶及首入金任務後的 14 個工作日內，以卡券形式發放至「我的-我的卡券」。客戶需在有效期內點擊使用。

(2) 迪士尼股票券將於新客戶完成對應開戶、首入金及維持淨入金任務後的 14 個工作日內，以卡券形式發放至「我的-我的卡券」，再完成對應維持日均淨資產 30 日任務後 14 個工作日內激活。客戶需在有效期內點擊兌換 1 股迪士尼（價值約 911 港元），預計 7 個交易日到賬。獎賞價值以迪士尼(DIS)2024 年 5 月 6 日收市價 US\$116.47/股，以及當天匯率美元兌港幣 1:7.8183 作計算，實際獎賞價值受股價浮動影響，價值僅供參考。迪士尼股票券需開通美股交易許可權後方可使用，若客戶未開通美股交易許可權，請於點擊使用股票券時根據系統提示開通。若客戶於卡券有效期（365 個自然日）內未開通美股交易許可權，則視為自動放棄該迪士尼股票券獎賞。

(3) 港美股交易全免券，即 V2 會員券，可享港美股交易免佣金免平台費免 IPO 手續費權益，將於新客戶完成對應開戶、首入金及維持淨入金任務後的 14 個工作日內，以卡券形式發放至「我的-我的卡券」，再完成指定交易任務後 14 個工作日內激活。客戶需在有效期內自行點擊「去兌換」，所獲權益將在兌換後立即生效。

(4) HK\$688 現金券，將於新客戶完成對應開戶、首入金及維持淨入金任務後的 14 個工作日內，以卡券形式發放至「我的-我的卡券」，再完成額外再入金及維持次月日均淨資產任務後的 14 個工作日內激活。客戶在有效期內需自行點擊「去兌換」，現金將直接發放至客戶的港元資產賬戶。

(5) 本活動內貨幣的換算率以漲樂全球通維護的匯率資訊為準，入金金額及日期以漲樂全球通系統記錄到的實際到賬為準。

(6) 本活動所涉獎賞如有調整，華泰金控將有最終決定權，並以漲樂全球通活動頁面最新規則為準。客戶入金金額及日期以實際到賬為準。

#### 6. 特別說明

(1) 「全免」指 V 會員所享有的相關交易費用豁免權益，每張卡券對應的豁免權益使用期限最高為 30 天。豁免指客戶發生交易時產生的港股、美股之相關佣金、平台費及港股 IPO 手續費（不含暗盤），不包含交收費及印花稅等交易成本，費用詳情請參考漲樂全球通官方網站(<https://zglobal.htsc.com.hk>)。

(2) 若客戶當前享有港股交易全免權益（即 V1 會員），點擊使用港美股交易全免券（即 V2 會員）後，當前權益（會員）立刻失效且無法重新恢復，港美股交易全免權益（即 V2 會員）即時生效。

(3) 漲樂全球通入金結算為每個交易日下午 16:00（香港時間），請提前準備入金。本活動所涉指定開戶、首入金、維持淨入金、維持日均淨資產 30 日、交易、額外再入金及維持次月日均淨資產任務的完成時間點，以華泰金控後台系統時間為準。活動解釋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歸華泰金控解釋。

(4) 活動中若出現違反法律法規、平台規則及本活動規則的行為或以不正當手段參與（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非實名制手機號碼、實施網路攻擊、作弊領取等），華泰金控有權要求用戶返還已收取的獎賞，並追究法律責任。

(5) 活動參與者應自行負擔因參與活動領取獎品而產生的稅費（如有）。

(6) 如有疑問，請聯繫線上客服，或致電推廣熱線：(852) 2121 4288，星期一至五 09:00-18:00（香港時間）。

(7) 因應不同產品的市場需要，每項產品都有不同的特性、風險及條款，投資者在進行各類產品買賣前（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產品）必須已經細閱及明白有關各類產品的條款之內容和細則，並同意及有能力承擔一切交易有關產品所帶來之風險及責任。一般而言，衍生工具產品的風險較高，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如投資者對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產品）有任何疑問，敬請立刻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8) 市場有風險，投資需謹慎。

(9) 本活動不構成任何證券、金融產品或工具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本活動由本公司提供，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10) 上述活動規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任何因活動條款與細則引致或與其相關的糾紛具有司法管轄權。

(11)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或華泰金控保留最終決定權。

#### 7. 免責申明

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本活動條款及細則內容及其資料並不構成任何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售賣任何證券、產品或投資作出招攬、提出要約、意見或推薦，或對任何證券、產品或投資的收益或是否合適提供法律、稅務、會計、投資意見或服務。閣下應審慎評估及評定任何投資的效益及風險，如有疑問，閣下應就此諮詢專業顧問。準投資者應進行所須或適當的獨立調查，包括評估所涉及的投資風險。本資料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使用者而設，所提供的資訊不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分發，並不應被視為在任何的國家、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中(為免生疑問，包括美國)，對投資、產品或服務的邀請、要約、建議或招攬。非香港投資者有責任遵守其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另外，在法律允許範圍內，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保留更改條款或細則或更改或終止迎新禮品的權利。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此禮品，不需預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方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保留最終解釋權和決定權。